

关于责令限期退还违规跨省就业奖补资金的 通知书

福建翰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:

根据省劳动就业服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人社局将涉及的疑点数据函致市税务局的个税申报平台进行比对，发现你单位涉及 3 次员工未有个税申报记录，疑似冒领、骗领跨省奖补资金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劳动就业服务局《关于提示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发放风险的通知》要求，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将违规申领的奖补资金合计 1555.69 元元足额退回指定账户：

账户名：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账号：118370100100045453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

若你单位对本通知书所载内容存在异议，可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，并同步提交完整用工佐证材料（含企业情况说明、职工劳动合同、工资发放凭证、社保缴纳记录、个税申报记录等），逾期未提交书面申辩及佐证材料的，视为你单位对本通知书认定事项无异议。

期满仍未足额退回违规资金，且拒不配合核查、拒不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(联系人： 陈先生， 联系电话： 0591-83443162)

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7 月 6 日